

# 基隆市教師合唱團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基隆市政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積極推動音樂教育，加強文化建設，充實生活內涵。

(二)訓練教師合唱技巧，提升學校教師音樂素養與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（請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網址：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?Map=5>）。

(三)甄試時間：115 年 3 月 5 日、3 月 12 日(週四)15 時 30 分。

(四)甄試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。

(五)甄試方式：演唱自選曲 1 首。

(六)放榜日期：甄試完畢立即宣布。

(七)聯絡電話：團長暨總幹事梁碧霞老師 0933-883578。

七、指導老師：聘請陳美香老師擔任指揮。

八、研習時間：自 115 年 3 月 5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，每週四下午；  
15:00~17:00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國小；如因疫情影響校園禁止外借時，將暫時移至  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 巷 361 號二樓(啄木鳥合唱團練唱室)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 15:00~15:20 練唱前肢體開發暖身運動時間和呼吸練習

(二) 15:20~16:00 發聲、分部練習

(三) 16:00~17:00 合唱練習、訓練演唱技巧

十一、預期成果：

(一)合唱作品的排練與演出

(二)合唱鑑賞力的提升

(三)辦理國中小校際巡迴合唱分享

(四)辦理 50 周年紀念音樂會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之教師，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原則）。

(二)參與研習教師應配合本府相關活動進行公開演出(每學期至少 1 場)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團務經費部分由中山國小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考核與獎勵：

(一)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代表本市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績效良好者，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處建請所屬學校予以獎勵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